

##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的召开情况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 3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科婷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、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谨慎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)等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
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5 年 3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同意以 2025 年 3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82.9717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58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、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以及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预留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